

南開科技大學電機與資訊技術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民國 82 年 5 月 7 日科務會議修訂

民國 90 年 6 月 2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2 年 6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9 年 4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0 年 8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，設置『電機與資訊技術系系務會議』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

二、本會議組織如下：

（一）本會議由本系全體專任專業教師組成。

（二）本會議置主席一人，由系主任擔任，系主任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由副主任代理之。

三、本會議職掌如下：

（一）選舉本系實習實驗小組召集人、各委員會代表及本校校務會議代表等。

（二）審議本系各種章則或規程。

（三）審議本系發展計畫。

（四）選定本系各委員會委員及監督本系各委員會執行事項。

（五）審議本系各委員會議決事項。

（六）其他有關本系應行審議事項。

四、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臨時會議由系主任召集或經本系專任專業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，請系主任召開之。

五、本會議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教師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
六、本會議開會時得視需要，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七、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品質辦公室